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累计和当期也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18年8月24日